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14號

聲 請 人 聯利威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唯勝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7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2月2日（期間末日115年1月31日為國定假日，依民法第122條規定，順延至115年2月2日）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婉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思慈

附表：

| 支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115年度除字第114號 |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| 發票人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   | 備考 |
| 001   | 世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高雄銀行板橋分行 | 114年8月31日 | 12,600元       | BRP0076723   |    |